

第二章 部門分類

一、部門分類之意義與種類

在產業關聯表中，將國民經濟活動的主體，按其所從事之經濟活動性質或功能，分門別類歸納成許多「部門」(Sector)，換言之，「部門」是許多具有相同經濟特性的經濟主體或經濟活動之集合名詞。部門可以分為下列四大類：

(一) **產業部門 (Industrial Sector)**：凡從事各種有形貨品之生產或提供各種勞務之經濟活動主體，均納入「產業部門」中，包括產業、政府服務生產者、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及家事服務生產者。

(二) **原始投入部門 (Primary Input Sector)**：原始投入部門是產業支付生產所得之基本對象，支付的總額即為產業之附加價值，其主要內容按支付性質可分為勞動報酬、經營盈餘、資本消耗及間接稅四大項。其中經營盈餘包括利息、租金、移轉支出、基金及利潤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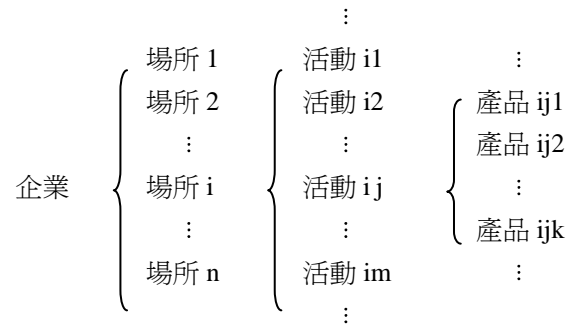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**最終需要部門 (Final Demand Sector)**：最終需要是經濟活動成果之最終去路，在總體經濟分析上，將最終需要按功能分為五類即：家計消費、政府消費、固定資本形成、存貨變動及輸出。在產業關聯表中，將每類最終需要各設一部門，合稱為最終需要部門，其中輸出分為海關輸出及非海關輸出二個部門。

(四) **供給部門 (Supply Sector)**：本部門係用以表明各種貨品與勞務之供給來源，或交易價值中構成之成分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、廢舊物品、海關輸入、進口稅淨額、非海關輸入、商業差距及國內運費、加值型營業稅等八個部門。

二、部門分類之單位與原則

(一) 產業部門分類之單位

產業部門可以採用四種不同單位作為分類基礎，即企業基礎 (Enterprise Base)、場所基礎 (Establishment Base)、活動基礎 (Activity Base) 及產品基礎 (Commodity Base)，其間關係如下：



一個企業可以經營一個以上生產場所，一個場所又可能從事多種生產活動，而一種生產活動可能產生多樣產品，所以企業、場所、活動、產品是四種不同層次之分類單位，層次愈高者表示分類愈粗、內容愈複雜；層次愈低者，分類愈細，內容愈單純。

85年產業關聯表所採用的產業部門分類之單位計分為二個層次：主要部門採活動基礎，子部門為產品基礎。在編表的基本作業上，供給方面(橫列)之產業部門按產品基礎分類；在需要方面(縱行)之產業部門則按活動基礎分類。一般言之，絕大多數產品僅能歸入某一特定之生產活動，惟尚有極少數產品可能在兩種以上之生產活動均可生產，處理方法係將這種產品僅列入產值最大之活動部門，以維持產業部門在分類之互斥性。

(二) 產業部門分類之原則

一般劃分產業部門係考慮下述原則而定：

1. 分析上需要原則

(1) 配合經濟計畫需要——編製產業關聯表的主要用途之一，係提供政府擬訂經濟計畫之重要參據，並作為部門計畫與總體計畫之聯繫橋樑，因此經濟計畫中之重要部門均儘可能地予以單獨劃分。

(2) 產值之大小——產值較大之項目，在經濟分析上愈被重視，因此有獨立劃分之必要。

(3) 發展的可能性——近年發展迅速或今後發展潛力較大，且可能成為將來的重要部門者，獨立劃分將有助於未來之比較分析。

(4) 對進出口依賴之程度——臺灣地區之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國外原料(或資源)及市場，因此對外依賴程度

愈大之產業，愈為研究分析及決策的對象，在分類上乃予以獨立劃分。

2. 生產技術差異原則

產業關聯表之主要特點在顯示不同產業於生產技術上之差異，因此投入結構差異較大之產業應盡量劃分為不同的部門。

3. 產品用途差異原則

生產投入不同，具有不同之向後連鎖效果，而產品用途不同將導致不同的向前連鎖效果，因此不同用途之產品亦應加以劃分為獨立之部門。

4. 資料來源配合原則

編製產業關聯表需要之經濟統計資料極其繁多，編製時必須考慮各種資料之分類是否一致，此外公營企業因採會計年度制，資料較特別，應劃分為獨立部門處理之。

5. 國際比較應用方便原則

產業關聯表常用於國際間產業結構之比較分析，為便於應用，宜儘量參酌世界主要國家之產業分類趨勢，作為我國劃分產業部門之參考。

除上述原則之外，由於部分統計資料欠缺，因此在進行分類時須作若干調整以為因應。

三、部門分類之範圍與說明

隨著經濟發展，產業體系日趨複雜，各產業間之重要性互有消長，因此歷年產業關聯表主要部門分類數不盡相同，並有日益增多之趨勢，其中 53 年表分為 55 個部門，55 年表、58 年表、60 年表及 63 年表均為 76 個部門，65 年表增為 99 個部門，至 70 年表復增為 123 個部門，73 年表、75 年表亦採 123 個部門，80、83 年表採 150 個部門，至 85 年已增為 160 個部門。

表 1.2.1

歷年部門分類數之變動

		53 年	55 年 及 58 年	60 年 及 63 年	65 年	68 年	70 年 及 73 年	75 年	78 年	80 年 及 83 年	85 年
農林漁牧狩獵業	主要部門	9	9	9	10	6	10 (10)	10	10	12	12
	子部門	-	41	44	50	-	51	53	55	60	59
礦業	主要部門	5	6	5	5	3	5 (5)	5	5	5	5
	子部門	-	11	11	16	-	16	16	16	17	17
製造業	主要部門	33	46	47	61	31	61 (65)	66	66	87	96
	子部門	-	161	209	271	-	295	340	341	384	406
水電燃氣業	主要部門	3	3	3	3	2	3 (3)	3	3	3	3
	子部門	-	3	3	3	-	3	4	4	5	5
營造業	主要部門	1	3	3	4	2	4 (3)	4	4	4	4
	子部門	-	8	8	18	-	18	20	21	21	21
商業	主要部門	0	1	1	1	1	1 (3)	3	3	3	3
	子部門	-	1	1	1	-	3	4	4	4	4
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	主要部門	2	5	5	6	2	6 (7)	7	7	8	9
	子部門	-	9	12	15	-	15	17	17	21	25
金融保險業	主要部門	0	1	1	1	0	1 (2)	2	2	3	3
	子部門	-	2	3	3	-	3	5	7	8	9
其他服務業	主要部門	1	1	1	7	1	7 (24)	22	22	24	24
	子部門	-	4	9	16	-	16	26	29	47	48
分類不明	主要部門	1	1	1	1	1	1 (1)	1	1	1	1
	子部門	-	1	1	2	-	2	2	2	2	2
合計	主要部門	55	76	76	99	49	99 (123)	123	123	150	160
	子部門	-	241	301	394	-	422	487	496	569	596

附註：1. 主要部門係指產業按生產活動性質分，子部門則係每個主要部門之下再按產品之特性分。

2. 表中括號內數字，係指 70 年、73 年採 123 個主要部門分類，各業別所含主要部門數。

產業部門數由 55 個擴充至 76 個及 99 個，主要為紡織、化工、鋼鐵及機電等部門之分類加細，而此等產業在我國近年經濟發展中均扮演重要角色。至於由 99 個部門擴充至 123 個部門，主要為使產業關聯統計配合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實施，並鑒於服務業近年來成長快速，將成為未來經濟發展之主導力量，故將服務業部門加以細分。至於 80 年增加至 150 個部門，主要是因為某些產品成長快速，產值不斷擴增，如機電業增加四個產業部門，變動幅度最大；另外服務業則因產業間追求經濟效益，重視專業、分工，各項經紀、代理、仲介等服務隨之蓬勃發展，故加以細分。而 85 年續增為 160 個部門，主要是因資訊、通訊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，在整體產業中的重要性日增，故機電業增加八個產業部門，另其他製造業增加一個部門及運輸業增加一個部門。關於歷年來部門分類之變動情形詳見表 1.2.1。

關於部門分類範圍，詳見本處編印之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灣地區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」。茲摘述如下：

(一)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狩獵業

1. 農耕業：劃分為稻穀、其他普通農作物、甘蔗、其他特用作物、水果、蔬菜及其他園藝作物等七個部門，各部門包含各該作物之栽培、收割等生產活動。

2. 畜產業：劃分為豬及其他禽畜產二個部門，包括豬隻之飼養、其他家畜家禽之飼養與狩獵、採收等生產活動。

3. 農事服務業：凡對農、畜、林、漁之生產提供各種服務之業別均屬之。包括役畜服務、農機服務、水利灌溉、其他農事服務。

4. 林業：凡從事木、竹之栽培與砍伐、苗木之培育、森林中野生植物之採收等活動均屬之。包括原木、薪材、竹、天然橡膠、育苗、造林及撫育、立木代金、其他林產及副產等生產活動。

5. 漁業：凡從事各種魚、蝦、貝、介及其他水產動植物之養殖、撈捕、採收之生產活動均屬之。包括養殖水產、遠洋漁撈水產、其他漁撈水產。

(二)礦業

劃分為煤、原油、天然氣及地熱、金屬礦業、鹽及其他非金屬礦產等五個部門。包括煤、金屬礦及非金屬礦之開採，原油之採集，天然氣之收集及輸送，鹽之洗、曬、粗製及精製。

(三)製造業

1. 食品加工業：劃分為屠宰生肉及副產、食用油脂及副產、製粉、米、糖、飼料、罐頭食品、冷凍食品、味精、其他調味品、乳製品、糖果及烘焙麵食、其他食品及非酒精飲料、酒、菸等十六個部門。包括豬、牛與其他家畜、家禽的屠宰，食用動、植物油脂之壓榨、萃取與精煉，麥、豆、薯等碾製粉、片，稻穀碾製，砂糖、赤糖及砂糖之精製，各種動物飼料之生產，各種肉類、水產、蔬菜、水果之加工製造並以各種空罐封裝、產製之罐頭食品，各種蔬果、肉類、水產、烹調食品冷凍及包裝，味精、麩酸之製造，其他調味品之製造，各種乳類食品之製造，糖果及烘焙麵食之製造，汽水、果蔬汁、啤酒及其他飲料之製造，各種菸葉加工之製造等生產活動。

2. 紡織業：劃分為棉及棉紡織品、毛及毛紡織品、人造纖維紡織品、針織紡織品、其他紡織品、印染整理、梭織成衣、針織成衣、紡織製品及服飾品等九個部門。包括以原棉、毛條、人造纖維之加工處理、紡捻成紗線及織造布疋之生產，紡織品或塑膠皮布之印花、漂白、染色及整理，以針織、紡織方式製造成衣及服飾品等生產活動。

3. 皮革及其製品業：凡從事生皮鞣製、皮鞋及皮製品製造之生產活動均屬之。包括皮革、皮鞋及其他皮革製品。

4. 木材及木竹籐製品業：劃分為製材、合板、木竹籐製品、非金屬家具四個部門。包括以原木製造各種用材，以木材刨片、裁截、膠合而成夾板及以木屑、蔗渣等壓縮、烘乾製成板材，以各種木、竹、籐材料製成各種用品與家具，但不包括金屬家具之製造生產活動。

5. 造紙、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：劃分為紙漿及紙、紙製品、報紙及圖書雜誌，其他印刷品及裝訂四個部門。包括紙漿、紙張及紙板之生產、加工，報紙、

書籍、簿本、表冊等之印刷、出版、裝訂及發行之生產活動。

6.化學業：劃分為基本化工原料、石油化工原料、化學肥料、合成纖維、其他人造纖維、塑膠、其他化學材料、塗料、醫療藥品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、清潔用品及化妝品、其他化學製品、石油煉製品、煤製品、橡膠製品、塑膠鞋及其他塑膠製品等十七個部門。包括以石油煉製品或天然氣為原料製成之各種化工基本原料，各種氮、磷、鉀肥料之製造，以石化原料經化合而製成之各種合成纖維、合成樹脂之生產，橡膠及其他化學元素之生產，各種塗料、漆料、染料、顏料、油墨及相關產品之生產，各種中、西藥品及醫療用品之生產，之萃取、合成、醱酵、純化等方式製造殺蟲、殺菌、除草、殺有害動物用原體及藥劑之生產，清潔、洗滌用品及化粧用品之製造，其他各種化學製品之製造，以原油為原料煉製成之各種油品，以煤炭煉製焦炭、壓製煤磚或煉煤生產煤氣，以橡膠、塑膠為原料，製成各種製品之生產活動。

7.非金屬礦物製品業：劃分為陶瓷製品、玻璃及其製品、水泥、水泥製品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五個部門，包括陶瓷建材及器具之燒製，玻璃原料調配、研磨、燒製及各種加工產品之切割磨光，水泥及其製品之製造，以及其他各種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等生產活動。

8.金屬及其製品業：劃分為生鐵及粗鋼、鋼鐵初級製品、鋁、其他金屬、金屬家用器具、金屬手工具、鋼鐵製品、鋁製品、其他金屬製品、金屬表面處理等十個部門，包括各部門產品之製造及加工生產活動，亦包含廢船舶的解體。

9.機械業：劃分為一般通用機械、金屬加工機械、工業專業機械、其他機械、機械零件及修配等五個部門，包括一般產業通用之機械製造修配，各種工業特殊專業機械設備之製造、修配等生產活動。

10.機電業：劃分為家用電器、照明設備、發電、輸電及配電設備、電線及電纜、其他電機器材、電腦產品、電腦週邊設備、資料儲存媒體、電腦組件、視聽電子產品、通信器材、電子管、半導體、光電元件

及材料、電子零組件等十五個部門。包括製造各種主要供家庭使用之電器製造修配，電機、電器及電工器材製造修配，以電子原理從事各種電子機械設備、器具、零組件之生產活動。

11.運輸工具業：劃分為船舶、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、其他運輸工具等五個部門。包括各種船舶、艦艇、水上作業設備及零件等之建造、製造、修配，各種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、車體、底盤及其配件零件之製造、修配等生產活動。

12.其他製造業：劃分為精密器械、育樂用品、其他製品等三個部門。包括製造各種科學、醫學、光學、度量、測量儀器，以及攝影器材、鐘錶、樂器、運動器材、遊戲玩具、文具用品、清潔用具等之生產活動。

四水電燃氣業：劃分為電力、燃氣、自來水、暖氣及熱水等三個部門，包括發電、供電、燃氣之製造、管道輸送、自來水之聚集、濾清及管道供應與暖氣及熱水製造分配之生產活動。

五營造業：劃分為住宅工程、其他房屋工程、公共工程、其他營造工程四個部門，包括有關住宅、其他房屋及其附屬物之新建、擴建、內外水電之安裝，各種公用事業工程之營建及修護等活動。

六商品買賣業：劃分為批發、零售、國際貿易等三個部門。包括各種商品在國內進行買賣之交易，國際間貨物之轉手買賣等活動。

七餐旅業：劃分餐飲服務、旅館服務二個部門，包括飲食之烹飪、調製供應顧客之營業活動，從事公眾歇宿之場所經營等活動。

八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：劃分為鐵路運輸、其他陸上運輸、水上運輸、空中運輸、運輸服務、旅行服務、倉儲、郵政服務、電信服務等九個部門。包括火車、汽車、船隻、飛機提供客、貨運服務及各類輔助運輸服務，堆棧、冷藏庫、倉儲、場棚之租賃，信件包裹郵遞或有線、無線電話、電報傳真、人造衛星等接收、傳送信息之營業活動。

九金融保險業：劃分為金融、證券及期貨、保險等三個部門，包括金融業務、有價證券相關業務及期

貨契約買賣行為及人身保險、社會保險、財產保險、再保險、其他相關保險等服務活動。

(十) **公共行政服務**：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民意機構之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國防等活動屬之。

(十一) **教育醫療服務**：教育訓練服務、醫療保健服務二個部門，包括各級學校教育訓練服務、公私立醫院、衛生所等保健服務活動。

(十二) **其他服務業**：劃分為住宅服務、不動產服務、

法律及會計服務、顧問服務、資訊服務、廣告服務、租賃服務、其他工商服務、環境衛生服務、學術研究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、人民團體服務、其他社會服務、廣播、電視及電影服務、娛樂文化服務、汽車服務、其他修理服務、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等十九個部門。至於分類不明部門再分為無法分類物品及廢舊物品二個細部門。